

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西市监综处罚〔2022〕1025号

当事人：沈阳市铁西区振兴实业公司宏兴旧物收购站；经营范围：废旧黑色金属、废旧非金属物资购销；出资额：3.5万元；投资人：徐建军；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小五路8号；注册号：210106100039290。

2022年10月10日，我局在依法履职中，发现沈阳市铁西区振兴实业公司宏兴旧物收购站自成立后，3年以上未公示企业年报，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，我局于2022年10月1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自成立后，3年以上未公示企业年报，未在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地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地址）无法找到相关人员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登记事项的基本信息。

2.企业年报查询记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

3.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铁西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、以及社会保险费各险种缴费无申报信息。

4.登记住所现场检查笔录（含现场照片）及情况说明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实

地核查、并做实地核查记录，未在当事人住所找到当事人，并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证明当事人未从事经营活动，已经离开登记住所。

5.拨打档案记载联系电话记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已经无法联系。

2022年11月18日，本局以公告形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综罚告〔2022〕108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所依据的事实、依据和理由。公告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范畴，已构成了连续超过六个月自行停业的违法行为。

自行停业不再参与市场行为，并且时间较长，这种已经失去市场主体意义的企业，如若长期存在并大量聚集，其形成的统计数据可能对国家的宏观经济判断，制定决策产生间接的干扰和影响。这类失去市场主体实际意义，并且可能干扰影响宏观经济判断的市场主体应依法退出。为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秩序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

讼的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28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